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下文分別稱為「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發佈的公告。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自於二零一七年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本集團一直建立此長期關係，並已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持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集團的聯屬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四月十二日公告。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集團已與淘寶中國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繼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訂立不同的銷售安排。

除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已(1)分別與上海潤盒及海南盒馬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公佈；及(2)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八月十九日公告」）中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後，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繼續建立業務關係。在此基礎下，本集團現時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量將有重大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開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試行共享庫存安排作為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間的新業務模式，針對在線消費市場，提供在線訂購產品的快速送達。本集團有意擴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規模以把握商機。因此，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不再足夠，其建議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控制上海潤盒的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阿里巴巴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的一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故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下文分別稱為「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發佈的公告。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自於二零一七年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本集團一直建立此長期關係，並已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持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集團的聯屬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四月十二日公告。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集團已與淘寶中國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繼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訂立不同的銷售安排。

除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已(1)分別與上海潤盒及海南盒馬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公佈；及(2)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八月十九日公告中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後，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繼續建立業務關係。在此基礎下，本集團現時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量將有重大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開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試行共享庫存安排作為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間的新業務模式，針對在線消費市場，提供在線訂購產品的快速送達。本集團有意擴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規模以把握商機。因此，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不再足夠，其建議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2. 協議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前通知終止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淘寶中國（通過淘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應促使淘寶中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集團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連同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及／或產品）。

本公司、淘寶中國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本集團及淘寶中國集團（如適用）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出售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價格及費用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包括淘寶中國集團實體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銷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淘寶中國集團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結算。

付款安排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將由相關淘寶集團實體每月於相關協議約定的日期支付予本集團。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誠如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青島潤泰；及
(ii) 上海潤盒。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上海潤盒向青島潤泰於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東北盒馬供應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委聘青島潤泰為供應商以向上海潤盒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鋪供應相關產品。
- 價格及費用** : 青島潤泰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上海潤盒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東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付款安排** : 上海潤盒應向青島潤泰支付的金額將由上海潤盒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約定的日期結算。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誠如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廣東潤華；及
(ii) 海南盒馬。
-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 交易性質：根據海南盒馬供應協議，海南盒馬同意委聘廣東潤華為供應商以向海南盒馬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供應相關產品。
- 價格及費用：廣東潤華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海南盒馬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付款安排：海南盒馬應向廣東潤華支付的金額將由海南盒馬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協定的日期結算。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誠如八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支付寶(杭州)；
(ii) 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iii) 歐尚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期限** :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予支付寶(杭州)的客戶後終止，可續期至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為止。
- 交易性質** : 於客戶出示支付寶(杭州)發行的電子代金券後向客戶以抽紙的形式供應促銷商品。
- 價格及費用** : 支付寶(杭州)須就每張電子代金券向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支付經公平磋商達至的固定價格。支付寶(杭州)客戶可在大潤發及歐尚旗下實體零售店將每張電子代金券兌換為特定包數的抽紙。
- 付款安排** : 訂約方應根據已贖回抽紙的實際驗證數量結算賬目。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須於確認已驗證已贖回抽紙數量後30天內向支付寶(杭州)發出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試行共享庫存安排。根據該安排，阿里巴巴的在線客戶將可訂購在本集團實體店購買的一系列產品(不包括服裝及電子產品)，並視乎客戶的選擇及實際地點在一小時或半日內送達。為滿足送達需求，本集團與天貓(阿里巴巴集團營運之企業對消費者網上零售平台)按實時基礎共享庫存系統。

於試行期間，本集團開始對共享庫存系統的引入進行試運行，且並未開始根據安排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共享庫存安排實施計劃，本集團預期其兩個旗號下的店舖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初開始分批在天貓出售其產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所有店舖開始全面一小時送達服務。此安排結合訂約方各自在線及離線向顧客及時送達產品的能力。鑒於試行此安排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且建議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3. 歷史數字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總交易量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阿里巴巴集團收到的交易量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4.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鑒於預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所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長，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原定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2,342,000,000	2,473,000,000	2,62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762,000,000	13,023,000,000	16,108,000,000

儘管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惟供應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試運行後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參與共享庫存安排的預計店舖數目；
- (b) 上文(a)項所指各類參與店舖的估計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金額；
- (c) 根據供應框架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實施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將為根據共享庫存安排進行銷售交易的首個完整年度）；
- (d)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數量；
- (e)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6.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持續增長的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不同分銷渠道（包括對於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在線平台）宣傳其產品及增加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訂立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7.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根據訂約方經考慮產品及／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金額、貨運條款、市場狀況及發展策略後的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獨立買家向本集團提供或報價之價格。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察及審閱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價格，以確保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控制上海潤盒的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阿里巴巴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的一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的5%（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故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與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就良好管治而言，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已自願就與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文件。

10.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的相關資料及供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發佈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11.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杭州)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若干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額計算)。

上海潤盒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青島潤泰

青島潤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廣東潤華

廣東潤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海南盒馬

海南盒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海南地區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有關法人團體、受有關法人團體控制或由有關法人團體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就本釋義而言，用以形容任何法人團體的「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共同控制」等具相關涵義的詞彙）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主導或促成主導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及政策（無論是透過合約、表決權或其他方式擁有附表決權證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潤發中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潤華」	指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海南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指	廣東潤華與海南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或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經營且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供應補充文件修訂，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指	青島潤泰及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公佈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應收交易總額的原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的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青島潤泰」	指	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相關供應產品」	指	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及普遍在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經營的相關零售門店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相關供應服務」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相關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中公佈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應收交易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指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及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供應框架協議訂立補充文件協議
「供應協議」	指	供應框架協議、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指	阿里巴巴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	指	淘寶中國及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實體」	指	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淘寶中國相關實體，其符合相關協議的適用範圍
「四月十二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佈有關就管理不同類別關連交易（包括供應框架協議）而訂立各項協議的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有關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